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2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近年资本性支出规模逐步增加，发行人偿债压力有所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效率。2014-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分别为 308.19 亿元、402.83 亿元和 512.70 亿元，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发行人面临的偿债压力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若人民银行提高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的整体财务费用支出将增加，并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4 亿元、11.68 亿元以及 51.84 亿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较多项目陆续开工，工期跨年的情况较多，造成现金支出较大而资金回流与项目周期相关，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定价风险

公用事业版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版块，也是发行人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2014-2016 年，发行人水务、公交出租、燃气等三大公用事业版块合计收入分别为 36.87 亿元、44.90 亿元和 47.8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28.46%、24.83% 和 22.78%。公用事业的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受政府相关部门严格限制，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南昌市现行的收费标准能否随成本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2014-2016 年，发行人贸易版块收入分别为 60.93 亿元、87.56 亿元和 86.9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47.03%、48.42% 和 41.36%。由于发行人贸易版块的盈利模式为先寻找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价，发行人不具有定价权，所以发行人贸易版块存在一

定的定价风险。

四、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制度要求，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内的现代公司治理框架。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局，成员为 5-11 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南昌市国资委指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由南昌市国资委委派。但目前监事会有 2 名成员尚未任命。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可能削弱监事会相关职能的正常发挥。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水务、公交、燃气在南昌市城区处于高度市场垄断地位，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因各种自然灾害或者人为因素导致的水源污染、交通意外和燃气泄漏、起火、爆炸等严重威胁生产安全的风险。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公司信息.....	8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8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8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13
一、债券基本情况.....	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17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21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21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24
四、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24
五、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7
六、对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27
七、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28
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	28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9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9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9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31
四、严重违约事项.....	36
五、控股股东独立性说明.....	36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和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36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37
第六节 重大事项.....	38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8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8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38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8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3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1
一、发行人审计报告.....	41

二、担保人审计报告	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查阅地点	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批复，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6 洪政 02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洪市政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洪市政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PR 洪市政	指	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0 洪市政	指	2010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1 洪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16 洪政 02”而制作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16 洪政 02”而制作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发行签订的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统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发行签订的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统称
华融、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本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本公司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业控股	指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鼎创公司	指	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	指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幸福渠	指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业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道投资公司	指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最近 2 年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南昌市政
英文名称：NANCHANG MUNICIPAL PUBLIC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英文简称：NCSZ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注册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电子信箱：szgyjt166@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szgyj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欧阳闻远
联系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传真：0791-86178158
电子邮箱：250360533@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明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洪国资党字【2015】40 号
柯斌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洪国资党字【2015】40 号
肖壮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洪国资党字【2015】40 号
张敏	总经济师	新任	洪国资党字【2015】37 号
胡江华	总会计师	新任	洪国资党字【2015】37 号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10洪市政

2010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1、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128 号五层 9510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高春勇、熊靖

2、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理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办公地址：南昌市象山北路 237 号民生银行机构金融二部
 联系人：涂翌
 联系电话：0791-6751234

3、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二）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1、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林义、李国平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人： 黄小虹

联系电话： 0791-86265671

3、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三）13洪市政

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1、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128 号五层 9510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建飞、胡建民

2、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理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办公地址： 南昌市象山北路 237 号

联系人： 熊小峰

联系电话： 0791-86751230

3、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15洪市政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1、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曾建飞、高春勇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张增文、赵彦琳、吴浩量、卢月佼
联系电话：010-56177550

3、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五）16洪市政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1、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曾建飞、高春勇、胡小英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张增文、赵彦琳、吴浩量、卢月佼、吴超楠、崔海天
联系电话：010-56177550

3、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六）16洪政0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有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建飞、高春勇、胡小英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 张增文、赵彦琳、吴浩量、卢月佼、吴超楠、崔海天
联系电话： 010-56177550

3、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七）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且未到期的企业债券为 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0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现将债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 所	投资者适当 性安排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洪政 02	136652	2016/8/22	2023/8/22，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3.23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合格投资者	该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洪市政	136499	2016/6/20	2023/6/20，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3.51	该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合格投资者	该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洪市政	136067	2015/12/2	2022/12/2，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4.07	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合格投资者	该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已按时支付首次利息
2013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3 洪市政	124165	2013/2/25	2020/2/25	9.6	5.88	每年付息一次。该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 7 年年末，每年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合格投资者	已按时付息，并已兑付 20% 本金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洪水业	122139	2012/5/2	2017/5/2	5	5.8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合格投资者	已按时付息， 尚未兑付
2010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0 洪市政	122894	2010/8/3	2017/8/3，附第 5 年 末发行人上调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 者回售选择权	7	5.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合格投资者	已按时付息， 尚未兑付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申请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目的在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如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于募集说明书拟定贷款到期日进行偿还，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偿还相关贷款，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替换。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16 洪政 02”已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16 洪政 0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16 洪市政”已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16 洪市政”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已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

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15 洪市政”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但因“15 洪市政”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账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重新开立了“15 洪市政”专项账户，专项用于“15 洪市政”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PR 洪市政”已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2012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11 洪水业”已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201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10 洪市政”已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三、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16 洪政 02”于 2016 年 8 月发行、“16 洪市政”于 2016 年 6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跟踪评级报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15 洪市政”出具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

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278】号 01），对“13 洪市政”出具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279】号 01），对“10 洪市政”出具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280】号 01），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各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该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次跟踪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异。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对“11 洪水业”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6】427 号），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该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跟踪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异。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 www.dagongcredit.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增信机制情况

公司发行的“16洪政02”、“16洪市政”、“15洪市政”、“13洪市政”和“10洪市政”报告期内均未采取增信措施。

“11洪水业”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该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该期债券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三）偿债计划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各期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15 洪市政”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及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均已于上交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联营企业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为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	已处理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	6,994,634.78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6,994,634.78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更正资本化利息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多确认资本化利息，予以冲回	已处理	2015-12-31 存货	-8,201,250.00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8,664,218.43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62,968.4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主要包括：（1）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6,325,087.67 元系以前年度发生的开办费，应一次性计入以前年度损益，予以调整；（2）	已处理	2015-12-31 应收账款	646,737.17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16,190.54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6,325,087.67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04.8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60,524.8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元)
	对以前年度税金（主要是企业所得税）进行调整，金额为 3,821,078.30 元		2015-12-31 应交税费	3,821,078.30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12,396.00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1,750,776.40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2,468.98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8,802,642.75
公司本部房地产分公司更正资本化利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分公司多确认资本化利息，予以冲回	已处理	2015-12-31 存货	-3,659,220.25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3,659,220.25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主要系将以前年度多确认的收入，予以冲回	已处理	2015-12-31 应收账款	-6,460,126.93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29,478.64
			2015-12-31 长期应收款	275,000.00
			2015-12-31 固定资产	93,187.74
			2015-12-31 应交税费	-409,553.82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82,788.74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7,819.99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3,697,875.48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更正应付利息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付借款利息	已处理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31,884,272.89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31,884,272.89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企业所得税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对所得税进行调整	已处理	2015-12-31 应交税费	-935,289.75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935,289.75
公司本部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更正收入及税金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将以前年度多确认的收入予以冲回	已处理	2015-12-31 应收账款	-12,000,000.00
			2015-12-31 应交税费	-684,000.00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11,316,000.00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总资产	8,118,526.18	6,914,266.71	17.4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581.75	2,533,734.37	1.45%	-
营业收入	2,101,138.55	1,806,267.69	16.3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3.84	56,183.78	-13.9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09,042.01	264,561.50	16.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02.57	116,831.98	343.72%	主要是 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5 年减少，2015 年集团对外支付较多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76.09	-569,959.23	-85.85%	主要系 2016 年度集团本部支付工业控股 35 亿元、鼎创公司购买基金等理财 8 亿元（鼎创 2015 年 9 月成立）、投资集团股权投资现金流出 5.7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54.51	1,103,941.03	-79.98%	主要系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所致，包括收到浦发基金 35 亿元、融资净增加 56 亿元（2016 年融资净增加 26 亿元）、2015 收到国资委注资 8 亿元以及幸福渠收到国开行投资款 1.5 亿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851.40	982,670.40	-32.55%	主要系 2015 年收到浦发基金 35 亿元所致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倍）	0.88	1.34	-34.33%	主要系 2016 年流动资产比 2015 年减少 6 亿元、流动负债增加 91 亿元所致
速动比率（倍）	0.54	0.94	-42.55%	主要系 2016 年速动资产比 2015 年减少 26 亿元、流动负债增加 91 亿元所致
资产负债率（%）	63.15%	58.26%	8.3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1	4.42%	-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	1.45	28.97%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96	2.49	18.98%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1	2.02	29.21%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代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 12、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付息部分）
- 13、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扣除非付息部分）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64,281.57	8.18%	984,578.86	14.24%	-32.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	0.00%	12,448.57	0.18%	-99.75%	主要系科目重分类，即 2015 年将理财等业务放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6 年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904.04	0.01%	837.86	0.01%	7.90%	-
应收账款	273,580.60	3.37%	231,886.01	3.35%	17.98%	-
预付款项	106,586.38	1.31%	165,761.71	2.40%	-35.70%	主要系投资集团收回金融大街预付款 3.79 亿元以及公用建设工程款等 2.3 亿元转入存货科目所致

应收利息	1,024.18	0.01%	1,160.20	0.02%	-11.72%	-
其他应收款	320,933.75	3.95%	363,571.34	5.26%	-11.73%	-
存货	959,685.30	11.82%	752,344.00	10.88%	27.56%	-
其他流动资产	152,144.39	1.87%	21,186.29	0.31%	618.13%	主要系科目重分类，即 2015 年将理财等业务放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6 年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以及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放入到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2,479,171.21	30.54%	2,533,774.82	36.65%	-2.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755.41	7.72%	65,292.91	0.94%	859.91%	主要系集团本部 2016 年货币资金投入产业基金 35 亿元，房地产公司 2016 年购买力高股权 6.6 亿元，以及投资集团股权投资 16 亿元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902.91	1.54%	157,420.84	2.28%	-20.66%	-
长期应收款	239,317.83	2.95%	208,134.79	3.01%	14.98%	-
长期股权投资	41,242.60	0.51%	44,652.81	0.65%	-7.64%	-
投资性房地产	239,913.08	2.96%	173,421.70	2.51%	38.34%	主要系投资集团增加 3.83 亿元、集团本部增加 1.68 亿元、房地产公司增加 1.15 亿元所致
固定资产	496,403.02	6.11%	454,269.50	6.57%	9.28%	-
在建工程	1,732,900.39	21.35%	1,170,661.19	16.93%	48.03%	主要系红谷隧道工程增加 10.27 亿元、幸福渠水域治理项目一期“示范小区”工程增加 7.73 亿元、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增加 6.48 亿元、昌九快速路一期工程（昌九高架）增加 3.99 亿元、南昌市幸福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增加 2.46 亿元等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24.92	0.00%	121.31	0.00%	2.98%	-
无形资产	2,057,244.06	25.34%	2,066,794.20	29.89%	-0.46%	-
商誉	13,421.07	0.17%	17,939.03	0.26%	-25.19%	-
长期待摊费用	13,268.65	0.16%	13,785.89	0.20%	-3.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9.65	0.11%	7,589.00	0.11%	20.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41.37	0.55%	408.74	0.01%	10846.20%	主要系 2016 年集团本部支付土地竞拍款 4 亿元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9,354.97	69.46%	4,380,491.89	63.35%	28.74%	-
资产总计	8,118,526.18	100.00%	6,914,266.71	100.00%	17.42%	-

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459,874.98	8.97%	306,195.00	7.60%	50.19%	主要系 2016 年集团本部增加短期借款 13 亿元所致
应付票据	9,347.48	0.18%	13,141.14	0.33%	-28.87%	-
应付账款	506,865.64	9.89%	331,937.22	8.24%	52.70%	主要系项目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12 亿元，水业公司预付工程款 5.9 亿元、预付材料款 1.8 亿元所致
预收款项	215,006.71	4.19%	154,859.48	3.84%	38.84%	主要系北京香园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 6.3 亿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206.10	1.15%	46,448.53	1.15%	27.47%	-
应交税费	87,037.60	1.70%	51,992.74	1.29%	67.40%	主要系北京香园房地产项目未交土地增值税增加 3.76 亿元所致
应付利息	8,292.74	0.16%	6,032.31	0.15%	37.47%	主要系科目重分类所致：集团本部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利息放入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32	0.01%	344.09	0.01%	-12.72%	-
其他应付款	1,162,411.97	22.67%	966,838.21	24.00%	20.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678.79	5.73%	18,695.00	0.46%	1470.8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1.83	0.02%	0.72	0.00%	154320.69%	主要系 2016 年将“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803,134.17	54.67%	1,896,484.44	47.08%	47.81%	主要系流动负债各科目变动所致

长期借款	1,095,778.18	21.37%	1,167,833.70	28.99%	-6.17%	-
应付债券	699,245.06	13.64%	796,255.90	19.77%	-12.18%	-
长期应付款	373,847.10	7.29%	5,737.47	0.14%	6415.89%	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大道投资公司明股实债 35 亿元和幸福渠明股实债 1.5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3.43	0.03%	1,432.35	0.04%	-3.42%	-
专项应付款	56,876.05	1.11%	72,870.14	1.81%	-21.95%	-
预计负债	0.80	0.00%	1.71	0.00%	-53.06%	主要系洪城水业返还水费所致
递延收益	91,443.83	1.78%	81,085.40	2.01%	12.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3.96	0.10%	6,564.89	0.16%	-19.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878.42	45.33%	2,131,781.57	52.92%	9.01%	-
负债合计	5,127,012.59	100.00%	4,028,266.01	100.00%	27.28%	-

五、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759,753.1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六、对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待偿还余 额(亿元)	付息情况	兑付情况
10 洪市政债	2010-8-3	7	7	7	正常付息	正常存续
11 洪水业	2012-5-2	5	5	5	正常付息	正常存续
12 洪市政 CP001	2012-8-21	1	5	0	-	已兑付
13 洪市政债	2013-2-25	7	12	9.6	正常付息	已兑付 20%本金
13 洪市政 MTN1	2013-6-6	5	7	7	正常付息	正常存续
13 洪市政 CP001	2013-9-6	1	5	0	-	已兑付
13 洪市政 PPN001	2013-10-29	3	5	5	-	已兑付
14 洪市政 PPN001	2014-3-25	3	5	5	-	已兑付
14 洪市政 CP001	2014-5-15	1	5	0	-	已兑付
14 洪市政 PPN002	2014-11-3	3	5	5	正常付息	正常存续
15 洪市政 PPN001	2015-4-24	3	10	10	正常付息	正常存续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待偿还余 额(亿元)	付息情况	兑付情况
15 洪市政 PPN002	2015-7-20	3	5	5	正常付息	正常存续
15 洪市政 MTN001	2015-8-7	5	7	7	正常付息	正常存续
16 南昌市政 CP001	2016-4-5	1	5	5	-	已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7.74 万元，本期担保金额增加 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本期末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本期较上期变动金额
南昌市政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 年 1 月	20,000.00
南昌市政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 年 5 年	0
南昌市政	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 年 8 月	0
南昌市政	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100.00	2018 年 11 月	-200.00
南昌市政	南昌高新区艾溪湖管理处	10,300.00	2018 年 11 年	-200.00
南昌市政	江西晟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 年 12 月	0
南昌市政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00.00	2017 年 1 月	0
报告期内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17.74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3%

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71.9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5.5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46.47 亿元，剩余额度占已获得额度的 53.85%。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南昌市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发行人拥有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贸易业务等六大版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副业。发行人主业清晰，其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101,138.55	100.00%	1,806,267.69	100.00%	16.32%
水务版块	259,575.70	12.35%	245,899.86	13.61%	5.56%
公交、出租版块	104,803.27	4.99%	96,847.57	5.36%	8.21%
煤气、燃气版块	114,193.93	5.43%	106,273.07	5.88%	7.45%
建筑工程版块	248,171.03	11.81%	185,321.31	10.26%	33.91%
房地产销售版块	304,632.35	14.50%	101,720.93	5.63%	199.48%
贸易版块	869,133.00	41.36%	875,647.18	48.48%	-0.74%
其他版块	200,629.27	9.55%	196,725.04	10.77%	3.12%
营业成本	1,847,896.85	100.00%	1,648,584.89	100.00%	12.09%
水务版块	198,781.03	10.76%	180,110.04	10.93%	10.37%
公交、出租版块	163,378.95	8.84%	152,266.00	9.24%	7.30%
煤气、燃气版块	84,980.38	4.60%	84,484.88	5.12%	0.59%
建筑工程版块	224,517.76	12.15%	159,655.56	9.68%	40.63%
房地产销售版块	184,977.75	10.01%	73,867.45	4.48%	150.42%
贸易版块	867,129.80	46.93%	873,164.11	52.96%	-0.69%
其他版块	124,131.18	6.72%	125,276.20	7.58%	-0.7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	253,241.70	100.00%	157,682.80	100.00%	60.60%
水务版块	60,794.67	24.01%	65,789.82	41.72%	-7.59%
公交、出租版块	-58,575.68	-23.13%	-55,418.43	-35.15%	5.70%
煤气、燃气版块	29,213.55	11.54%	21,788.19	13.82%	34.08%
建筑工程版块	23,653.27	9.34%	25,665.75	16.28%	-7.84%
房地产销售版块	119,654.60	47.25%	27,853.48	17.66%	329.59%
贸易版块	2,003.20	0.79%	2,483.07	1.57%	-19.33%
其他版块	76,498.09	30.21%	69,520.92	44.09%	10.04%

报告期内，公司水务版块、燃气版块收入经营保持稳定增长，虽不是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业务版块，但其毛利润较高，是公司除房地产版块外最大的利润来源；公交、出租版块，很难满足未来城市发展和城市居民便捷运行的需要，加上地铁线路的逐步完善，挤占了发行人公交、出租版块的部分市场占有率；建筑施工版块收入稳步增长，房地产销售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贸易业务处于成长阶段，但近年来钢铁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使得发行人贸易版块盈利能力较差。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2,101,138.55	1,806,267.69	16.32%	-
其中：营业收入	2,101,138.55	1,806,267.69	16.32%	-
营业总成本	2,121,368.61	1,812,679.27	17.03%	-
其中：营业成本	1,847,896.85	1,648,584.89	12.0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848.33	32,311.05	128.55%	主要系北京香园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增加 3.51 亿元所致
销售费用	29,732.98	26,892.33	10.56%	-
管理费用	93,047.70	82,523.14	12.75%	-
财务费用	74,356.17	54,999.76	35.19%	主要系 2016 年投资集团支付浦发基金利息 2.59 亿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02.57	116,831.98	343.72%	主要是 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5 年减少，2015 年集团对外支付较多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76.09	-569,959.23	85.85%	主要系 2016 年度集团本部支付工业控股 35 亿元、鼎创公司购买基金等理财 8 亿元（鼎创 2015 年 9 月成立）、投资集

				团股权投资现金流出 5.7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54.51	1,103,941.03	-79.98%	主要系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所致，包括收到浦发基金 35 亿元、融资净增加 56 亿元（2016 年融资净增加 26 亿元）、2015 收到国资委注资 8 亿元以及幸福渠公司收到国开行投资款 1.5 亿元

（二）利润的重大变化来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利润总额比重	形成原因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2,486.58	1.93%	计提坏账	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4.74	0.87%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每年进行评估	是
投资收益	49,125.55	38.21%	股权投资	是
营业外收入	104,196.18	81.04%	政府补贴	是
营业外支出	5,641.01	4.3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是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1、本年度新增投资总体分析

2016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多个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106.13 余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61.17%。旗下上市子洪城水业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定增发行审核，募集资金 5 亿元，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盈利能力；发行人并购控股了拟上新三板企业江西康达集团；发行人子公司华赣传媒集团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发行人认购了力高公司定向增发的 9.9% 股权。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展望

1、公用事业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展望

城镇化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必由之路，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发展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建设资金渠道趋多元化，投资规模大大增加，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然而，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地区间不均衡，且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阶段，总体来看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发展水平仍滞后于城镇化的发展需要，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紧张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展望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职责，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3（2010 版）》，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时期，预计年均提高幅度将保持在 0.8-1.0 个百分点。据此推算，到 2016 年，中国的城镇化水平预计将达到 57%；到 2030 年，将达到 65%。这就意味着，未来将有更多人口转移到城镇生活。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处于相对滞后的发展状态。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

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3、房地产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展望

随着我国经济连续保持较快增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自 2002 年起逐步进入景气上升通道，投资额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2009 年下半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复苏，房地产市场的回升，我国部分城市出现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09 年 6 月 22 日，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按揭贷款风险管理的通知》，重申要严格遵守二套房贷的有关政策。

2010 年房地产政策已由此前的支持转向抑制投机。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政府先后采取了土地、金融、税收等多种调控手段。从市场反应情况来看，2010 年多项调控政策的出台抑制了部分需求的释放，全国商品房成交面积同比增速下降明显，但成交价格依然持续上涨，尤其一、二线城市更是快速上涨。因此，为抑止房价不合理上涨，2011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了有史以来最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包括限购、限贷等调控措施进一步深化，加大保障房尤其是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力度等。

2010-2011 年是本轮房地产调控的第一阶段，期间行业政策面持续收紧，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一二线城市房价持续回调，而进入 2012 年以来，调控其实逐渐进入了第二阶段，由于前期调控成效基本得到中央层面的肯定，加上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给地方政府财政所带来的巨大压力，行业基本面在 2012 年之后明显出现好转，市场交易量逐渐恢复，房地产企业压力逐渐减轻，房价也正逐渐企稳回升。

2013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 2013 年 7 月份 70 大中城市住宅销售变动情况。数据显示，70 大中城市中，62 城市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69 城市住宅销售价

格同比上涨；二手房方面，7 月份二手房价格同比和环比上涨的城市分别为 67 个、57 个。数据表明，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土地购置面积增速加大，销售量增速继续缩减，全国景气指数继续增高。

2014 年 5 月，住建部表示除北上广深外，其他城市的限购政策可自行调整。20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央行、银监会出台重磅救市文件，松绑限贷。

近年来，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面积增速放缓，但价格维持高位运行。2014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 年出台的松绑限购、限贷政策目前来看并未对全国房地产市场形成重大刺激，因此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房地产发展局势仍不明朗。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发行人成立以来，坚定不移实施体制创新，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市政公用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已形成国有独资与产权多元化结构并存、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贸易产业等多业并举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近一年多以来，按照“依托主业、资源叠加、优势互补、精简高效”的原则，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资源重组，对集团 30 多家子公司、200 多家孙公司进行了资源大整合，重组了“7+1”板块集团，实现了集团板块多元化，产业板块专业化，管控体系扁平化，进一步提升了集团竞争实力。

水务方面，运用现代科技，打造“数字水务”、“智慧水务”，进入热电项目、固废处理等新业务，并推出手机收费、自助缴费充值等服务项目。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继续细化管理，提高现有制水供水业务的经营效率，增加经营利润。同时抓紧推动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对于已经签署协议的 78 家污水处理厂，加快推动后续阶段工作，理顺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研究，争取尽快为发行人贡献利润。

公共交通业务方面，建成运营了南昌第一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公交出行更环保，同时优化了公交线网，提高了出行分担率，推出公共自行车服务。此外，发行人计划在三年内争取使公交车达到 3,000 辆左右，同时逐步扩大环保节能公交车的数量。

燃气供应方面，已完成了南昌市主城区的市场整合工作，加快建设我市外环

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及“西气二线”对接工程，建立了一套贴近市场、反映灵敏的市场发展机制。随着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推进，发行人积极对现有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末端用户设备进行置换。

建筑工程及房地产业务方面，积极探索适应企业发展的新模式，地产版块引进“绿城”和“融创”强强联合，开启房地产开发新篇章。发行人计划抓住现有城市建设加速的有利时机，加强在南昌及江西本地市场的工程、地产业务。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商机，通过实施精品工程和项目，力争使发行人工程和地产业务在省外市场有一席之地。

贸易版块方面，发行人计划稳步推进贸易类版块的发展，关注市场状况，在不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下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业务经验，在行业转型中谋求发展空间。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市政公用项目和房地产开发建设周期较长，程序复杂，在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对发行人相关项目造成损害。同时，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涉及相关行业范围广，合作单位多，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对公司对项目的开发控制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有较强的不确定性，经济周期波动与信贷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市场对房地产价格的预期，影响居民对房产的购置意向，从而导致房地产市场价格进入上下波动的“新常态”。尽管现阶段房屋购置政策及房地产业信贷政策呈现出宽松回调的态势，但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点，房地产价格未来仍可能产生较大波动，进而从销售、回款等方面影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城市公用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市场对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等行业的总体需求。如果我国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衰退，城市公用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因此而减少，将可能影响这些行业的盈利状况，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经营水务、公交、燃气、地产等主业的同时，还承担了部分南昌市政工程建设任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决策可能受当地政府意愿的影响。

四、严重违约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事项。

五、控股股东独立性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和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9,692.8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759.13 万元，账面价值为 320,933.7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
经营性	208,771.86	65.05%	主要为其他经营性质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12,161.89	34.95%	主要为与政府的往来款
合计	320,933.75	100.00%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占净资产比例	3.75%		

（二）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亦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经营稳定，有关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否
15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否
16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否
17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否
1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否
1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2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2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或上市交易条件	否
22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23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否
24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按净增加额口径计算，下同）25.96 亿元，未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新增 1.96 亿元，未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上述情况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发生变动。经南昌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并报南昌市组织部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柯斌、肖壮同志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洪国资党字【2015】40 号）。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分别于 6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8 月 30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洪市政”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的受托管理事务临

时报告》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的受托管理事务第二次临时报告》。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附件。

二、担保人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3602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36020002 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642,815,707.56	9,845,788,55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10,002.74	124,485,653.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9,040,350.00	8,378,560.00
应收账款	六、4	2,735,805,994.46	2,318,860,129.68
预付款项	六、5	1,065,863,830.48	1,657,617,101.20
应收利息	六、6	10,241,799.59	11,601,963.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7	3,209,337,495.32	3,635,713,371.76
存货	六、8	9,596,853,035.98	7,523,439,98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521,443,898.96	211,862,852.22
流动资产合计		24,791,712,115.09	25,337,748,16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6,267,554,070.12	652,929,05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11	1,249,029,145.68	1,574,208,392.04
长期应收款	六、12	2,393,178,348.27	2,081,347,925.2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412,425,973.34	446,528,056.36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2,399,130,827.85	1,734,217,022.12
固定资产	六、15	4,964,030,196.40	4,542,695,006.91
在建工程	六、16	17,329,003,892.67	11,706,611,93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17	1,249,165.05	1,213,05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8	20,572,440,634.08	20,667,941,951.8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9	134,210,724.98	179,390,303.14
长期待摊费用	六、20	132,686,464.12	137,858,8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1	91,196,514.88	75,889,95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2	447,413,719.61	4,087,38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93,549,677.05	43,804,918,884.52
资产总计		81,185,261,792.14	69,142,667,053.24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3	4,598,749,801.02	3,061,950,000.00
应付票据	六、24	93,474,809.80	131,411,369.90
应付账款	六、25	5,068,656,401.27	3,319,372,199.72
预收款项	六、26	2,150,067,135.30	1,548,594,754.8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592,060,972.91	464,485,311.88
应交税费	六、28	870,375,959.80	519,927,415.21
应付利息	六、29	82,927,447.41	60,323,136.79
应付股利	六、30	3,003,197.71	3,440,948.10
其他应付款	六、31	11,624,119,713.65	9,668,382,07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2,936,787,927.92	186,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11,118,289.87	7,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031,341,656.66	18,964,844,41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0,957,781,777.69	11,678,337,049.69
应付债券	六、35	6,992,450,625.81	7,962,558,997.25
长期应付款	六、36	3,738,470,999.74	57,374,705.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7	13,834,327.91	14,323,541.27
专项应付款	六、38	568,760,477.75	728,701,385.44
预计负债	六、39	8,040.00	17,128.00
递延收益	六、40	914,438,338.55	810,853,98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1	53,039,636.24	65,648,87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8,784,223.69	21,317,815,671.43
负债合计		51,270,125,880.35	40,282,660,081.6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41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资本公积	六、42	20,306,875,199.34	20,328,763,405.71
其他综合收益	六、43	24,360,992.03	64,988,332.55
专项储备	六、44	11,996,595.94	9,761,793.97
盈余公积	六、45	19,051,859.37	587,522.41
一般风险准备		517,600.00	517,600.00
未分配利润	六、46	2,072,327,658.25	1,662,037,39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05,817,523.46	25,337,343,673.14
少数股东权益		4,209,318,388.33	3,522,663,298.41
股东权益合计		29,915,135,911.79	28,860,006,97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185,261,792.14	69,142,667,053.24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邓文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济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011,385,528.98	18,062,676,929.44
其中：营业收入	六、47	21,011,385,528.98	18,062,676,929.44
二、营业总成本		21,213,686,100.40	18,126,792,747.4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7	18,478,968,455.93	16,485,848,867.61
税金及附加		738,483,344.19	323,110,477.57
销售费用	六、48	297,329,779.94	268,923,310.00
管理费用	六、49	930,477,004.26	825,231,427.65
财务费用	六、50	743,561,716.70	549,997,609.01
资产减值损失	六、51	24,865,799.38	-326,318,94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11,247,398.61	10,466,01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91,255,540.39	293,555,02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71,716.27	-2,478,3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202,367.58	239,905,213.9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4	1,041,961,819.86	1,016,356,23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07,250.60	239,252,936.8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5	56,410,062.45	24,132,17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53,181.41	4,763,13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754,124.99	1,232,129,267.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6	414,950,793.18	380,747,08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803,331.81	851,382,18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38,395.24	561,837,768.44
少数股东损益		387,364,936.57	289,544,41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3	-69,954,670.06	111,674,532.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27,340.52	64,988,332.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27,340.52	64,988,332.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627,340.52	64,988,332.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27,329.54	46,686,199.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0,848,661.75	963,056,71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811,054.72	626,826,10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037,607.03	336,230,612.65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邓建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明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6,132,882.61	19,573,024,98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67,094.63	57,018,46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4,096,555.05	10,936,560,0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8,896,532.29	30,566,603,52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48,441,107.45	15,819,823,04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572,079.18	1,321,159,38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641,029.57	918,279,40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216,581.12	11,339,021,9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4,870,797.32	29,398,283,7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7	5,184,025,734.97	1,168,319,78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5,060,959.46	3,126,891,55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690,393.61	748,821,52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77,449.31	13,884,957.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3,880.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11,296.90	1,034,045,70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2,240,099.28	4,924,257,62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9,569,043.05	6,089,696,59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63,879,751.76	3,714,819,939.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78,71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2,163.06	801,554,63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5,000,957.87	10,623,849,87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2,760,858.59	-5,699,592,25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711,494.88	5,793,898,691.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44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68,249,776.12	15,009,572,091.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522.65	653,049,93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9,330,793.65	21,456,520,71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41,685,247.10	9,633,964,27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784,502.66	580,081,20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976,37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5,914.66	203,064,97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8,785,664.42	10,417,110,45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545,129.23	11,039,410,26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8,189,994.39	6,508,137,79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9,826,704,031.72	3,318,566,23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6,628,514,037.33	9,826,704,031.72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292,713.61	4,354,642,44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389,044.43	3,071,668.47
预付款项		826,548.00	5,018,10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9,869,956.07	370,232,775.3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4,772,949,576.08	8,677,643,902.36
存货		205,922,113.95	207,336,97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9,008.74	
流动资产合计		16,360,458,960.88	13,617,945,86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1,277,548.60	736,439,3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7,351,655,599.81	6,537,493,137.18
投资性房地产		196,798,777.41	39,777,431.68
固定资产		283,522,997.12	80,899,918.04
在建工程		10,349,120,951.02	7,702,644,48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47,096,984.16	16,187,135,09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6,127.56	567,9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16,318,985.68	31,669,957,391.58
资产总计		56,076,777,946.56	45,287,903,260.25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4,016,324.57	1,0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4,340,678.74	27,638,210.7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62,072.83	1,071,996.48
应交税费		6,017,673.17	2,158,926.34
应付利息		58,322,056.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67,269,840.17	9,502,236,46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5,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06,948,646.25	10,583,105,60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5,290,000.00	4,856,510,000.00
应付债券		6,992,450,625.81	7,464,515,198.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92,128,096.79	494,714,8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9,868,722.60	12,815,739,998.53
负债合计		33,716,817,368.85	23,398,845,601.55
股东权益:			
股本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资本公积		18,958,725,867.21	18,732,515,668.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51,859.37	587,522.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495,232.60	-114,733,151.16
股东权益合计		22,359,960,577.71	21,889,057,65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76,777,946.56	45,287,903,260.25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邓志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志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江华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10,586,171.90	103,296,282.4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54,895,075.56	42,855,082.13
税金及附加		15,951,526.24	263,388.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324,516.05	70,798,606.09
财务费用		392,457,008.14	248,483,613.01
资产减值损失		330,523.73	646,25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619,145,845.36	7,500,10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773,367.54	-252,250,552.08
加：营业外收入		120,321,301.77	124,410,23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4,213.36
减：营业外支出		2,718,148.59	707,89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1,754.00	78,12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376,520.72	-128,548,208.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76,520.72	-128,548,20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376,520.72	-128,548,208.97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玉华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53,453.67	63,867,95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296.00	40,579,60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6,196,093.11	20,620,942,96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1,511,842.78	20,725,390,52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92,359.56	32,492,48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65,099.28	31,858,40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5,257.45	57,611,60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2,624,011.03	17,230,820,33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7,186,727.32	17,352,782,8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5,115.46	3,372,607,70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26.34	387,109,236.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148,384.48	73,611,27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259.44	1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469,747.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61,718.20	460,720,62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740,949.97	3,903,685,92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8,000,000.00	1,165,335,75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740,949.97	5,069,189,57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279,231.77	-4,608,468,95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13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4,016,259.57	4,803,872,18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016,259.57	8,808,003,2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75,499,935.00	3,392,338,5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300,376.13	601,450,70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563.00	2,771,2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2,411,874.13	3,996,560,50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04,385.44	4,811,442,77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0,349,730.87	3,575,581,52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4,642,444.48	779,060,92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292,713.61	4,354,642,444.48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公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0,687,618.53			18,732,515,668.92				587,522.41		-114,733,151.16	21,886,057,668.70	2,466,556,518.53				17,513,647,403.67				587,522.41		6,261,957.81	19,987,053,40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70,687,618.53			18,732,515,668.92				587,522.41		-114,733,151.16	21,886,057,668.70	2,466,556,518.53				17,513,647,403.67				587,522.41		6,261,957.81	19,987,053,40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210,198.29				18,464,336.96		226,228,363.76	470,902,919.01	804,131,100.00				1,218,868,265.25						-120,995,108.97	1,902,004,25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376,520.72	299,376,520.72											-128,548,208.97	-128,548,208.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210,198.29							226,210,198.29	804,131,100.00				1,218,868,265.25						45,735,800.00	2,068,735,165.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179,669.66							58,179,669.66	804,131,100.00										45,735,800.00	849,866,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8,030,528.63							168,030,528.63					1,218,868,265.25							1,218,868,265.25
（三）利润分配								18,464,336.96		-73,148,135.96	-54,683,800.00											-38,182,700.00	-38,182,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464,336.96		-18,464,336.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4,683,800.00	-54,683,800.00											-38,182,700.00	-38,182,7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0,687,618.53			18,968,725,867.21				18,051,859.37		111,405,232.60	22,398,960,577.71	3,270,687,618.53				18,732,515,668.92				587,522.41		-114,733,151.16	21,886,057,668.70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3页至第10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以下简称:“南昌市政控股公司”、“本公司”、“公司”)2002 年 7 月 26 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2]60 号文件、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字[2002]203 号文件批准, 同意将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的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等四家企业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国有净资产 56,302.45 万元及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 495.2 万元无偿划拨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 管理运营原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南昌市政府[2008]第 736 号抄告单要求,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你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8]25 号)通知, 将市财政委托市商业银行贷款及为生米大桥垫付的国开行利息, 共计 27,858.00 万元, 作为市政府投入增加南昌市政的国家资本金。2010 年南昌市国资委分两次投入 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增加该公司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由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6,556,518.53 元。

根据南昌市洪府厅[2012]270 号、339 号抄告单通知, 2012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两次出资 8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 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55.65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6,655.65 万元。

根据南昌市洪府厅[2013]806 号抄告单通知, 2013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60,00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并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655.65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6,655.65 万元。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15]37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 同意将南昌市财政局拨付的 804,131,100.00 元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注入本公司, 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5365XQ; 现注册住所: 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份、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

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治理结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举行定期和临时会议，按各自的权限对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公司董事长为邓建新。

所处行业：本公司属于综合投资控股型企业，所属企业主要为社会公共服务及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

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

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

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特定项目组合	对应收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关联方、在职职工款项为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项目组合	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5	0-5
1-2 年	1-10	1-10
2-3 年	5-30	5-30
3 年以上	10-50	10-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

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5-45	3-5	2.11-19.4
机器设备	8-20	0-5	4.75-12.5
运输工具	5-14	0-5	6.79-20
管网	10-20	3-5	4.75-9.7
仪器仪表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5-10	0-5	9.5-20
其他	5-10	0-5	9.5-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

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房地产收入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① 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③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 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⑤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⑥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

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5)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

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须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须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

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

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或11%或13%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或者直接按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或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或5%或7%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列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或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本公司孙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属峡江分公司、丰城市新区分公司所得税自 2014 年-2016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属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金溪县分公司所得税自 2015 年-2017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本公司孙公司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享受软件技术产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 2011 年-2012 年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81 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 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3]20 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土地使用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60001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5,679.84	145,370,940.19
银行存款	6,579,860,622.81	9,371,892,972.82
其他货币资金	62,629,404.91	328,524,637.66
合 计	6,642,815,707.56	9,845,788,550.67

注: 1、期末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17,909,573.85 元,其中:①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8,241.00 元;②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 元;③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02,987.09 元;④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的运营保证金 1,848,683.14 元;⑤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⑥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9,662.62 元;⑦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700,000.00 元;

2、期末货币资金中超过 3 个月到期的非现金等价物 14,301,670.23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002.74	124,485,653.00
合 计	310,002.74	124,485,653.00

3、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40,350.00	8,378,560.00
合 计	9,040,350.00	8,378,56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64,310,705.09	79.32	30,949,549.67	1,811,975,370.33	74.77	36,096,869.61
1 至 2 年	350,162,735.76	12.27	26,232,324.07	409,711,201.97	16.91	9,084,069.03
2 至 3 年	86,617,033.15	3.03	7,081,649.61	56,013,146.82	2.31	11,886,706.27
3 年以上	153,449,041.46	5.38	54,469,997.65	145,752,438.07	6.01	47,524,382.60
合 计	2,854,539,515.46	100.00	118,733,521.00	2,423,452,157.19	100.00	104,592,027.5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27,124.86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进贤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55,786,407.77	1 年以内	12.46%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51,809.3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64%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0,292,400.00	1 年以内	3.16%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32,043.3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7%
南昌市昌南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06,423.43	1 年以内、1-2 年	1.19%
合 计		651,669,083.88		22.8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3,773,723.03	89.48	1,478,655,093.61	89.20
1 至 2 年	51,387,383.89	4.82	149,670,595.67	9.03
2 至 3 年	35,887,904.35	3.37	19,683,606.16	1.19
3 年以上	24,814,819.21	2.33	9,607,805.76	0.58
合 计	1,065,863,830.48	100.00	1,657,617,101.2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19,535.49	1 年以内	18.98%
上海豪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60,259.16	1 年以内	10.73%
南昌金融大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63,948.50	1 年以内	5.69%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43,500.00	1 年以内	4.22%
上海杰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7,386.17	1 年以内	3.84%
合计		485,314,629.32		42.45%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751.15	1,564,757.81
存放银行保证金存款利息		1,575,815.25
理财产品利息	1,410,578.28	
借款利息	8,814,470.16	8,461,389.97
合 计	10,241,799.59	11,601,963.03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08,576,315.92	88.22	50,911,172.50	2,486,792,789.95	66.97	10,818,131.12
1 至 2 年	214,445,506.14	6.51	14,795,819.85	400,544,692.16	10.79	1,360,050.93
2 至 3 年	69,929,015.57	2.12	2,857,440.48	129,341,420.06	3.48	5,529,195.98
3 年以上	103,977,943.57	3.15	19,026,853.05	696,570,080.96	18.76	59,828,233.34
合 计	3,296,928,781.20	100.00	87,591,285.88	3,713,248,983.13	100.00	77,535,611.3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55,674.5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15,798,895.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1.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00	1 年以内	12.13%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5,023,475.30	1 年以内、1-2 年	10.16%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83,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 以上	8.60%
南昌市生米大桥项目部	非关联方	97,933,183.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 以上	2.97%
合 计	—	1,832,255,554.71	—	55.57%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90,567,507.60	197,240.40	90,370,267.20
库存商品	105,052,232.83		105,052,232.83
周转材料	4,521,994.53		4,521,994.53
开发成本	9,292,854,931.59		9,292,854,931.59
工程施工	104,053,609.83		104,053,609.83
合 计	9,597,050,276.38	197,240.40	9,596,853,035.9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9,458,347.50		49,458,347.50
原材料	39,617,750.60	197,240.40	39,420,510.20
库存商品	270,921,099.62		270,921,099.62
周转材料	7,442,087.25		7,442,087.25
开发成本	7,038,596,572.86		7,038,596,572.86
工程施工	117,601,369.73		117,601,369.73
合 计	7,523,637,227.56	197,240.40	7,523,439,987.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合 计	197,240.40					197,240.4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	74,398,729.66	76,081,729.67
理财信托产品	1,315,188,888.89	129,540,000.00
待抵扣税金、预缴税费及其他	131,856,280.41	6,241,122.55
合 计	1,521,443,898.96	211,862,852.22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88,097,421.14	673,472,406.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543,351.02	20,543,351.02
合 计	6,267,554,070.12	652,929,055.78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瑞康医药	30,000,000.00	-730,251.51	29,269,748.49
万林股份（定增）	26,000,000.00	-1,287,882.60	24,712,117.40
万林股份	9,103,000.00	53,735,987.62	62,838,987.62
合 计	65,103,000.00	51,717,853.51	116,820,853.51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31,534.06			120,431,534.06
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300,000.00			103,300,000.00
江西中科先锋软件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昌市赣鄱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南昌万寿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洗药湖动植物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南昌洪城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昌洪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8,509.90		2,538,509.90
南昌市公交小车维修公司		375,621.41		375,621.41
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46,150.00		146,150.00
南昌公交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89,009.61		1,089,009.61
南昌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力高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3,627,961.76		663,627,961.76
江西益达电脑信箱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江西省佛迪营销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云南华域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9,699.00			799,699.00
江西南昌市政公用中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天富四号-北方创业资产管理		50,236,000.00		50,236,000.00
天富四号-渤海活塞资产管理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富四号-上汽集团定增		36,370,000.00		36,370,000.00
中国脐带血库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九江共青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16.50		950,000.00	7,050,016.50
歌斐紫罗兰投资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横琴隆玺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深圳中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634,096.00			9,634,096.00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项目有限公司	9,278,400.00		154,664.26	9,123,735.74
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57,259.43		998,953.84	1,558,305.59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61,002.00			2,961,002.00
烟台巨力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9,637,500.00			9,637,500.00

湘潭平安电气有限公司	9,005,000.00			9,005,000.00
山东大业金属有限公司	9,122,000.00		171,829.02	8,950,170.98
无锡小天鹅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683,222.00			8,683,222.00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29,160.00			8,329,160.00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9,538,000.00			9,538,000.00
西安华江冶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9,134,114.98			9,134,114.98
湖南天源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5,520.00			9,015,520.00
库车杰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9,847,998.10			9,847,998.10
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730,040.00			5,730,040.00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6,830,000.00			6,830,000.00
南昌华安众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15,000.00			4,915,000.00
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39,200.00			4,539,200.00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00,800.00		13,300,800.00	
江西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共青城中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092,000.00		784,092,000.00
南昌同达公交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合 计	506,377,562.07	5,689,675,252.68	24,776,247.12	6,171,276,567.63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年末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6	1,548,085.00
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249,498,820.7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9	
江西中科先锋软件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81	
南昌市赣鄱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万寿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洗药湖动植物基地			10.00	
南昌洪城汽车客运有限责			100.00	

任公司				
南昌洪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南昌市公交小车维修公司			95.00	
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00.00	
南昌公交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8.67	
南昌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7.00	
力高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90	
江西益达电脑信箱有限公司			20.00	
江西省佛迪营销网络有限公司			25.00	
云南华域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	
江西南昌市政公用中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	3,689,991.49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0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				
天富四号-北方创业资产管理				
天富四号-渤海活塞资产管理				
天富四号-上汽集团定增				
中国脐带血库			6.50	
九江共青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42,105.35
歌斐紫罗兰投资基金				691,207.25
横琴隆玺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中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634,096.00	9,634,096.00	1.67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项目有限公司			1.96	
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3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	

烟台巨力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0.66	
湘潭平安电气有限公司			4.00	
山东大业金属有限公司			1.67	
无锡小天鹅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078,255.40	6,078,255.40	1.25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3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861,400.00	2,861,400.00	5.00	
西安华江冶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13	
湖南天源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	
库车杰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9,599.62	1,969,599.62	5.00	
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7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	
南昌华安众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14	
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7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共青城中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0
南昌同达公交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95.00	
合 计	20,543,351.02	20,543,351.02	--	256,495,209.84

(4)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861,400.00				2,861,400.00
深圳中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634,096.00				9,634,096.00
无锡小天鹅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078,255.40				6,078,255.40
库车杰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9,599.62				1,969,599.62
合 计	20,543,351.02				20,543,351.02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249,029,145.68		1,249,029,145.68	1,434,208,392.04		1,434,208,392.04
影视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债券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1,249,029,145.68		1,249,029,145.68	1,574,208,392.04		1,574,208,392.04

12、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2,393,178,348.27		2,393,178,348.27	2,081,347,925.29		2,081,347,925.29
合 计	2,393,178,348.27		2,393,178,348.27	2,081,347,925.29		2,081,347,925.29

注：长期应收款主要系 BT 工程款。该款由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公司垫付，工程竣工后结算（政府回购）。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南昌洪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8,509.90					-2,538,509.90
南昌市公交小车维修公司	375,621.41					-375,621.41
南昌公交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89,009.61					-1,089,009.61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南昌洪城汽车客运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	146,150.00					-146,150.00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 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9,149,290.92					-9,149,290.92
二、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 司	21,627,440.97			6,456,538.15		
北京百年中视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	31,447,186.36		31,447,186.36			
小计	53,074,627.33		31,447,186.36	6,456,538.15		
三、联营企业						
江西政赣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5,100,000.00			21,025.60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6,994,634.78			9,768,417.63		
宁波海派迪赛置业有 限公司	130,189,599.83			-17,452,488.43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 限公司	12,524,945.63			5,917,523.33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4,869,112.90			-22,050,000.00		
南昌市政琴岛文化娱 乐传播有限公司	897,363.55		897,363.55			
南昌洪福人文纪念有 限责任公司	57,341,254.73			2,735,736.48		
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553,406.16		553,406.1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33,820.53			-956,799.01		
江西康达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79,549.95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0		3,426,313.31		
南昌公用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小计	384,304,138.11	3,900,000.00	1,450,769.71	-18,590,271.09		22,879,549.95
合计	446,528,056.36	3,900,000.00	32,897,956.07	-12,133,732.94		13,730,259.0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南昌洪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公交小车维修公司					
南昌公交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洪城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小计					
二、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100,653.04			22,983,326.08	
北京百年中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小计	5,100,653.04			22,983,326.08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三、联营企业					
江西政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1,025.60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763,052.41	
宁波海派迪赛置业有限公司				112,737,111.40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842,468.96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19,112.90	
南昌市政青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昌洪福人文纪念有限责任公司				60,076,991.21	
江西同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77,021.52	
江西康达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79,549.95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6,313.31	
南昌公用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小计	1,600,000.00			389,442,647.26	
合计	6,700,653.04			412,425,973.34	

注：1、江西政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本公司与另一股东关于具体业务还处在磨合过程中，本公司暂时无法控制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该公司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2、对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期减少系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对子公司南昌洪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公交小车维修公司、南昌公交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洪城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无法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期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江西康达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参见附注七、（5）；

5、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投资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0 元，持股 39%；

6、南昌公用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发生亏损，亏损额已超过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故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零。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409,011.46	44,589,394.0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197,721,816.39	1,689,627,628.11
合 计	2,399,130,827.85	1,734,217,022.12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52,712,854.00	163,239,554.44		215,952,408.44
房屋、建筑物	52,712,854.00	163,239,554.44		215,952,408.44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8,123,459.99	6,419,936.99		14,543,396.98
房屋、建筑物	8,123,459.99	6,419,936.99		14,543,396.9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589,394.01	—	—	201,409,011.46
房屋、建筑物	44,589,394.01	—	—	201,409,011.46

(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1,646,711,893.82	496,747,876.67		587,947.04			2,144,047,717.53
房屋建筑物	537,914,825.05	496,747,876.67		587,947.04			1,035,250,648.76
土地使用权	1,108,797,068.77						1,108,797,068.77
二、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42,915,734.29			10,758,364.57			53,674,098.86
房屋建筑物	54,788,159.36			-1,358,089.43			53,430,069.93
土地使用权	-11,872,425.07			12,116,454.00			244,028.9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689,627,628.11						2,197,721,816.39
房屋建筑物	592,702,984.41						1,088,680,718.69
土地使用权	1,096,924,643.70						1,109,041,097.70

1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70,192,007.65	983,979,118.71	116,074,708.25	7,338,096,418.11
其中：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2,595,833,945.81	436,833,603.07	42,702,733.13	2,989,964,815.75
机器设备	666,776,426.87	61,834,462.92	12,107,869.11	716,503,020.68
运输工具	947,622,429.61	122,171,278.77	38,889,782.85	1,030,903,925.53
管网	2,057,606,928.10	333,357,257.45	19,300,256.47	2,371,663,929.08
仪器仪表	1,346,850.89	37,578.86	59,560.00	1,324,869.75
电子设备	130,399,862.28	16,384,151.57	1,838,590.70	144,945,423.15
其他	70,605,564.09	13,360,786.07	1,175,915.99	82,790,43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7,497,000.74	498,580,023.11	52,010,802.14	2,374,066,221.71
其中：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357,028,222.14	110,560,021.07	3,946,551.31	463,641,691.90
机器设备	280,433,854.18	35,240,522.42	10,254,359.44	305,420,017.16
运输工具	323,756,529.91	228,623,855.03	24,947,854.63	527,432,530.31
管网	848,210,881.50	91,741,695.16	10,441,862.12	929,510,714.54
仪器仪表	905,618.91	60,134.61	3,880.00	961,873.52
电子设备	75,097,744.06	26,431,069.12	922,967.21	100,605,845.97
其他	42,064,150.04	5,922,725.70	1,493,327.43	46,493,548.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42,695,006.91	—	—	4,964,030,196.40
其中：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2,238,805,723.67	—	—	2,526,323,123.85
机器设备	386,342,572.69	—	—	411,083,003.52
运输工具	623,865,899.70	—	—	503,471,395.22
管网	1,209,396,046.60	—	—	1,442,153,214.54
仪器仪表	441,231.98	—	—	362,996.23
电子设备	55,302,118.22	—	—	44,339,577.18
其他	28,541,414.05	—	—	36,296,885.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网				
仪器仪表				
电子设备				
其他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42,695,006.91	—	—	4,964,030,196.40
其中：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2,238,805,723.67	—	—	2,526,323,123.85
机器设备	386,342,572.69	—	—	411,083,003.52
运输工具	623,865,899.70	—	—	503,471,395.22
管网	1,209,396,046.60	—	—	1,442,153,214.54
仪器仪表	441,231.98	—	—	362,996.23
电子设备	55,302,118.22	—	—	44,339,577.18
其他	28,541,414.05	—	—	36,296,885.86

注：本期计提折旧额 498,580,023.11 元。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代建工程	10,346,148,561.07		10,346,148,561.07	7,712,318,383.96		7,712,318,383.96
水业环保工程	1,079,830,986.06		1,079,830,986.06	916,537,024.99		916,537,024.99
燃气管网工程	210,923,208.57		210,923,208.57	216,733,140.09		216,733,140.09
新建县道路工程 工程等	82,032,767.81		82,032,767.81	68,042,123.77		68,042,123.77
旅游建设工程	132,863,962.92		132,863,962.92	124,240,989.28		124,240,989.28
公交站场工程	30,789,939.56		30,789,939.56	41,966,456.43		41,966,456.43
幸福渠工程	2,399,199,905.53		2,399,199,905.53	869,046,523.14		869,046,523.14
万寿宫街区工 程	230,186,846.18		230,186,846.18			
红谷隧道工程	2,774,182,247.51		2,774,182,247.51	1,746,693,353.13		1,746,693,353.13
其他	42,845,467.46		42,845,467.46	11,033,935.70		11,033,935.70
合 计	17,329,003,892.67		17,329,003,892.67	11,706,611,930.49		11,706,611,930.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红谷隧道工程	4,226,850,000.00	1,746,693,353.13	1,027,488,894.38			2,774,182,247.51
朝阳大桥	2,582,542,400.00	1,709,046,709.19	207,680,775.96			1,916,727,485.15
沿江中大道与沿	1,929,708,500.00	1,638,716,459.79	47,300,581.98			1,686,017,041.77

江北大道连通工程					
云湾公路改造工程	246,715,000.00	363,148,375.35	16,026,197.65		379,174,573.00
南昌市昌西大道工程	1,210,228,400.00	105,711,638.09	87,835,265.62		193,546,903.71
南昌市城北水厂	450,057,100.00	271,151,417.08	57,034,509.92		328,185,927.00
高新南大道二期工程	299,300,000.00	228,286,032.03	4,340,855.00		232,626,887.03
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	2,969,725,000.00	109,920,932.29	647,615,217.86		757,536,150.15
火车站东广场工程	1,600,000,000.00	177,064,725.14	46,958,442.33		224,023,167.47
昌九快速路一期工程（昌九高架）	1,624,798,500.00	313,447,530.84	420,979,026.33		734,426,557.17
合 计	17,139,924,900.00	6,663,187,172.93	2,563,259,767.03		9,226,446,939.9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红谷隧道工程	65.63%	在建	89,884,706.74	39,802,931.57		自筹及借款
朝阳大桥	74.22%	基本完成	121,368,743.87	71,285,097.58		自筹及借款
沿江中大道与沿江北大道连通工程	87.37%	基本完成	416,725,639.72	45,879,979.35		自筹及借款
云湾公路改造工程	153.69%	基本完工	77,238,753.60	12,877,935.65		自筹及借款
南昌市昌西大道工程	14.14%	在建	32,075,580.17	20,670,128.48		自筹及借款
南昌市城北水厂	72.92%	在建	24,913,398.89	5,942,970.39		自筹及借款
高新南大道二期工程	77.72%	基本完工	22,218,802.36	3,930,026.86		自筹及借款
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	25.50%	在建	10,931,600.80	6,421,686.61		自筹及借款
火车站东广场工程	14.00%	部分完工	21,394,408.79	6,587,147.51		自筹及借款
昌九快速路一期工程（昌九高架）	42.94%	在建	55,402,500.09	39,054,716.37		自筹及借款
合 计			872,154,135.03	252,452,620.37		

17、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	1,000,907.83	1,000,907.83
待清理固定资产	248,257.22	212,142.59

合 计	1,249,165.05	1,213,050.42
-----	--------------	--------------

注：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系洪城水业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湾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湾府办抄字[2015]163 号），政府以等面积置换方式将部分办公楼、土地予以拆迁征用，由于政府拆迁征用并等面积置换工作尚未履行完毕，故将已拆除房屋及征用土地下账所致。

18、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57,186,580.89	254,148,170.45	6,517,359.48	22,204,817,391.86
软件	25,930,294.30	5,741,359.33	616,920.30	31,054,733.33
土地使用权	16,753,105,842.92	46,632,968.70	4,062,999.18	16,795,675,812.44
特许权	4,736,341,085.40	194,931,307.88	1,837,440.00	4,929,434,953.28
其他	441,809,358.27	6,842,534.54	-	448,651,892.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9,244,629.01	345,107,125.38	1,974,996.61	1,632,376,757.78
软件	12,044,434.19	3,424,104.38	96,936.41	15,371,602.16
土地使用权	50,672,013.58	30,930,333.47	68,620.20	81,533,726.85
特许权	1,135,096,481.60	267,902,633.49	1,809,440.00	1,401,189,675.09
其他	91,431,699.64	42,850,054.04	-	134,281,753.6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667,941,951.88	—	—	20,572,440,634.08
软件	13,885,860.11	—	—	15,683,131.17
土地使用权	16,702,433,829.34	—	—	16,714,142,085.59
特许权	3,601,244,603.80	—	—	3,528,245,278.19
其他	350,377,658.63	—	—	314,370,139.13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45,107,125.38 元。

19、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滨州市洪投置业有限公司	320,303.39			320,303.39
南昌八王寺饮料有限公司	1,813,073.91			1,813,073.91

温州宏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69,360,000.00			69,360,000.00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	21,341,033.77			21,341,033.77
南昌市盛恒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24,957,253.61			24,957,253.61
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340,805.10			14,340,805.10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45,179,578.16		45,179,578.16	
共青城川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94,872.85			394,872.85
南昌荣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683,382.35			1,683,382.35
合 计	179,390,303.14		45,179,578.16	134,210,724.98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25,000,021.31	19,002,788.75	7,183,451.08	3,555,900.90	33,263,458.08
预缴税费	18,658,756.01			18,658,756.01	
项目收购款	18,709,733.00	6,570,000.00		25,279,733.00	
租赁费	42,196,728.77	2,206,677.17	1,531,151.56		42,872,254.3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21,268,260.82	1,215,329.20		20,052,931.62
车库及车位	4,160,166.63	138,899.50	233,433.32		4,065,632.81
公交候车亭	13,617,842.70	11,104,356.44	6,548,083.52		18,174,115.62
其他	15,515,602.70	4,925,869.76	6,183,400.85		14,258,071.61
合 计	137,858,851.12	65,216,852.44	22,894,849.53	47,494,389.91	132,686,464.12

注：1、装修费其他减少系 2016 年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进入清算，故将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

2、预缴税费其他减少系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预交税费调整至“应交税费”中核算；

3、项目收购款其他减少系南昌市政公用隆汇置业有限公司将项目收购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807,262.73	47,451,815.68	181,491,625.16	45,372,90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	180,640.00	45,160.00	144,769.00	36,192.25

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35,688,404.96	8,922,101.24	0	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987,315.52	24,746,828.88	87,223,177.96	21,805,794.49
应付职工薪酬	39,701,675.54	9,925,418.89	34,609,068.08	8,652,267.02
专项储备	420,760.76	105,190.19	91,162.52	22,790.63
合 计	364,786,059.51	91,196,514.88	303,559,802.72	75,889,950.6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717,853.52	12,929,463.38	144,990,746.96	36,247,686.7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440,691.44	40,110,172.86	117,604,767.00	29,401,191.75
合 计	212,158,544.96	53,039,636.24	262,595,513.96	65,648,878.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14,784.55	833,254.12
合 计	16,714,784.55	833,254.12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市政开发临时设施	8,737.42	26,212.66
房地产应交税费负值重分类		1,064,188.99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74,187.19	2,303,666.35
待处理财产损溢		693,320.29
项目收购款	25,279,733.00	
预付购地、购房款	415,051,062.00	
合 计	447,413,719.61	4,087,388.29

23、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39,783,476.45	436,900,000.00
保证借款	1,980,000,000.00	1,992,500,000.00
信用借款	2,239,016,324.57	592,600,000.00
委托贷款	39,950,000.00	39,95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598,749,801.02	3,061,950,000.00

注：1、期末抵押借款包括：

(1) 期末抵押借款 18,000,000.00 元系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以 8 套房产（面积共计 4,972.89 平方米）抵押取得，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新建县字第 81822 号、81823 号、81824 号、81825 号、1000069742 号、1000069704 号、1000069729 号、1000069733 号；

(2) 期末抵押借款 7,000,000.00 元系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取得，该房产和土地座落于长堍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99 号，房产面积 7,147.64 平米，产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14599 号、建县字第 1000014600 号、建县字第 1000014601 号、建县字第 1000043233 号、建县字第 1000043234 号、建县字第 1000043235 号，土地面积 25,866.66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03）字第 07023 号，新国用（2003）字第 07024 号，新国用（2003）字第 07025 号；

(3) 抵押借款 14,783,476.45 元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南昌八王寺饮料有限公司以位于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内建筑面积为 3,919.12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号：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148066 号）及面积为 16,7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南国用（2012）第 00029 号）提供抵押取得；

(4)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元系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借款，抵押物为进贤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进国用（2015）第 0398 号、进国用（2015）第 0399 号、进国用（2015）第 0402 号。

2、期末保证借款包括：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部担保借款 500,000,000.00 元；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借款 25,000,000.00 元；

(3)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高路勇为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恒达高潘火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5,000,000.00 元；

(4) 公司本部为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390,000,000.00 元；

(5) 公司本部为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180,000,000.00 元；

(6) 公司本部、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

赣昌砂石有限公司担保借款 200,000,000.00 元；

(7) 公司本部为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借款 680,000,000.00 元。

3、期末信用借款包括：

(1) 公司本部信用借款 1,854,016,324.57 元，其中包括：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65 天；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托贷款 500,000,000.00 元；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托贷款 500,000,000.00 元；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元；

(3) 安义县自来水公司信用借款 100,000.00 元；

(4) 南昌市盛恒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24,900,000.00 元；

(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

(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信用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4、期末委托贷款包括：

(1) 福建智恒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发放内部贷款 9,800,000.00 元；

(2) 上虞市晨发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东湖支行贷款给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300,000.00 元；

(3) 江西金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东湖支行贷款给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850,000.00 元。

24、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474,809.80	131,411,369.90
合 计	93,474,809.80	131,411,369.90

25、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567,580,628.49	2,624,239,013.73
1 至 2 年	992,948,449.84	539,535,586.18
2 至 3 年	182,337,533.73	84,165,296.90
3 年以上	325,789,789.21	71,432,302.9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068,656,401.27	3,319,372,199.72

26、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815,959,183.37	1,058,222,387.46
1 至 2 年	191,842,318.37	316,025,453.28
2 至 3 年	45,642,650.28	96,636,798.87
3 年以上	96,622,983.28	77,710,115.24
合计	2,150,067,135.30	1,548,594,754.85

2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5,769,687.44	1,583,723,030.92	1,473,703,594.74	505,789,123.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596,244.44	184,040,333.38	166,368,358.53	86,268,219.29
三、辞退福利	130.00	2,520,251.36	2,516,751.36	3,63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19,250.00	245,290.00	364,540.00	
合计	464,485,311.88	1,770,528,905.66	1,642,953,244.63	592,060,972.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301,750.64	1,352,966,314.59	1,218,687,978.32	474,580,086.91
2、职工福利费	88,169.98	104,788,056.69	104,833,221.57	43,005.10
3、社会保险费	8,996,912.25	51,486,623.49	57,904,338.47	2,579,197.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20,806.25	44,422,780.16	50,857,161.26	2,486,425.15
工伤保险费	110,523.36	5,461,381.17	5,482,808.38	89,096.15
生育保险费	-34,417.36	1,602,462.16	1,564,368.83	3,675.97
4、住房公积金	36,951,846.44	50,121,148.35	63,913,797.66	23,159,197.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80,939.80	23,205,692.31	27,321,095.30	5,265,536.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50,068.33	1,155,195.49	1,043,163.42	162,100.40
合计	395,769,687.44	1,583,723,030.92	1,473,703,594.74	505,789,123.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753,335.32	123,016,164.06	132,018,492.90	40,751,006.48
2、失业保险费	923,025.16	5,616,612.22	5,590,286.13	949,351.25
3、补充养老保险	17,919,883.96	55,407,557.10	28,759,579.50	44,567,861.56
合计	68,596,244.44	184,040,333.38	166,368,358.53	86,268,219.2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当地政府所规定的计缴金额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1,775,468.85	-28,827,200.54
营业税	4,182,150.79	167,498,698.71
企业所得税	281,850,612.17	236,684,587.85
房产税	8,809,913.31	5,703,180.95
土地使用税	8,498,533.93	3,938,530.76
印花税	3,865,222.17	4,159,589.48
土地增值税	458,002,518.66	82,327,680.98
个人所得税	9,396,902.75	2,818,87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7,513.70	13,086,387.98
教育费附加	5,248,317.47	8,615,10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243.06	1,289,982.69
防洪保安资金	7,835,683.29	9,830,145.70
市场价格调节基金	8,382,704.55	9,528,616.02
资源税	2,405,271.56	2,227,583.24
契税	13,894,333.31	
其他税费	147,570.23	1,045,654.33
合 计	870,375,959.80	519,927,415.21

29、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69,109.54	
企业债券利息	63,157,784.18	19,653,698.63
短期融资券利息	10,462,5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38,053.69	40,669,438.16
合 计	82,927,447.41	60,323,136.79

30、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003,197.71	3,440,948.10
合 计	3,003,197.71	3,440,948.10

注：期末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王开秀	190,000.00
江西华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金晓静	45,000.00
陈则宇	45,000.00
上海空港汽车租赁公司	139,224.06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
无锡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500,000.00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3,973.65
合 计	3,003,197.71

3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050,111,090.02	6,652,628,116.11
1 至 2 年	3,979,951,946.00	1,219,264,684.75
2 至 3 年	753,740,321.15	869,609,860.61
3 年以上	840,316,356.48	926,879,412.34
合 计	11,624,119,713.65	9,668,382,073.81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4）	737,270,000.00	186,9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5）	2,199,517,927.92	
合 计	2,936,787,927.92	186,950,000.00

3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7,2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1,118,289.87	
合 计	11,118,289.87	7,200.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将“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34、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40,600,000.00	2,345,690,000.00
抵押借款	2,442,999,929.56	3,788,767,929.56
保证借款	4,519,090,000.00	4,261,240,000.00
信用借款	1,355,091,848.13	1,282,639,120.13
合 计	10,957,781,777.69	11,678,337,049.69

注：1、期末质押借款包括：

（1）公司本部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本部以生米大桥收费权进行质押取得；

（2）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质押借款 1,281,950,000.00 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45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2、（1）；

（3）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质押借款 1,500,100,000.00 元，系以南昌市红谷隧道工程项目 PPP 合同下的所有权益及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期末抵押借款包括：

（1）公司本部抵押借款 821,000,000.00 元（其中 171,000,000.00 元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本部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洪土国用登西 2010 第 389/391/392/393/395/396/399/400 号、洪土国用（登湖 2012）第 D0269/D0270/D0271/D0272 号、洪土国用（登青 2010）第 1067 号。

（2）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470,000,000.00 元，系以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厂房内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取得。

（3）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抵押借款 455,099,929.56 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100,000.00 元），包括①宁波恒达高潘火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借款 5,300,000.00 元系由股东控股企业浙江恒达高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高路勇提供担保，并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牵头的银团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

波 2014 人借固 0283 号), 本公司以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殷家坑村面积为 10,07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的方原大厦提供抵押; ②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款 304,800,000.00 元系由股东宁波市迪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质押, 该土地座落于江东区南至民安路, 东至世纪大道, 产权证号甬国用(2011)第 0100610 号, 评估价值 53,000.00 万元; ③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144,999,929.56 元系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 同时股东宁波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卫新、总经理沙勇提供保证;

(4) 北京市香园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1,082,000,000.00 元, 系北京市香园大道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东城区香河园 3 号居住及商业金融用地项目, 面积 14,297.81 平米, 土地证京东国用 2015 第 00141 号土地提供抵押;

(5)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26,000,000.00 元, 系以洗药湖酒店抵押, 并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期末保证借款包括:

(1) 公司本部保证借款 2,516,000,000.00 元(其中 16,000,000.00 元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 2,500,000,000.00 元系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另 16,000,000.00 元系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证借款 230,090,000.00 元;

(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借款 16,000,000.00 元, 系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元), 系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149,000,000.00 元, 系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南昌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元, 系通过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取得, 并同时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75,000,000.00 元, 系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证借款 369,000,000.00 元, 其中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169,000,000.00 元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另 200,000,000.00 元为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系由公司本部、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9)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元, 系

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期末信用借款包括：

(1) 公司本部信用借款 1,254,010,000.00 元（其中 38,720,000.00 元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 675,150,000.00 元系向南昌市财政局借入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20,160,000.00 元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给公司本部、299,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的信用借款、59,700,000.00 元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借款；

(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借款 24,585,459.00 元；

(3)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借款 108,916,389.13 元；

(4) 南昌市煤气公司信用借款 1,000,000.00 元，系向南昌市财政局的借款；

(5)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借款 5,300,000.00 元。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9,235,474,109.28	7,962,558,997.25
小 计	9,235,474,109.28	7,962,558,997.2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43,023,483.47	
合 计	6,992,450,625.81	7,962,558,997.25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10 洪市政债	2010-8-5	7	700,000,000.00	712,305,555.56	
13 洪市政债	2013-3-1	7	1,200,000,000.00	1,252,780,000.01	
中期票据 MTN1	2013-6-7	5	700,000,000.00	719,430,833.33	
13 洪市政 PPN001	2013-10-30	3	500,000,000.00	504,908,333.33	
14 洪市政 PPN001	2014-3-25	3	500,000,000.00	525,612,500.10	
14 洪市政 PPN002	2014-11-3	3	500,000,000.00	501,587,500.00	
15 洪市政 PPN001	2015-4-24	3	1,000,000,000.00	1,032,666,666.67	
15 洪市政 PPN002	2015-7-20	3	500,000,000.00	509,145,833.33	
15 洪市政公司债	2015-12-2	7	1,000,000,000.00	994,498,809.538	
2015 中期票据	2015-8-7	5	700,000,000.00	711,579,166.66	
11 洪水业	2012-5-2	5	500,000,000.00	498,043,798.72	
16 二期洪市政公司债	2016-6-22	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 三期洪市政公司债	2016-8-19	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小 计			9,800,000,000.00	7,962,558,997.25	2,000,000,000.00
-----	--	--	------------------	------------------	------------------

(续)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按面值计提 利息	利息调整	本年偿 还本金	本年偿 还利息	期末余额
10 洪市政债	2010-8-5	7	34,999,999.99	1,500,000.00		35,000,000.00	713,805,555.55
13 洪市政债	2013-3-1	7	48,608,000.00	1,714,285.72	240,000,000.00	59,780,000.00	1,003,322,285.73
中期票据 MTN1	2013-6-7	5	29,155,000.00	700,000.00		29,155,000.00	720,130,833.33
13 洪市政 PPN001	2013-10-30	3	28,050,000.00	1,041,666.67	500,000,000.00	34,000,000.00	
14 洪市政 PPN001	2014-3-25	3	27,070,833.33	1,250,000.00		27,070,833.43	526,862,500.00
14 洪市政 PPN002	2014-11-3	3	28,500,000.00	1,250,000.00		28,500,000.00	502,837,500.00
15 洪市政 PPN001	2015-4-24	3	52,402,777.79	2,500,000.00		52,402,777.78	1,035,166,666.68
15 洪市政 PPN002	2015-7-20	3	27,000,000.00	1,250,000.00		27,000,000.00	510,395,833.33
15 洪市政公司债	2015-12-2	7	40,700,000.00	1,285,714.28		40,700,000.00	995,784,523.82
2015 中期票据	2015-8-7	5	31,500,000.00	1,283,333.33		31,500,000.00	712,862,499.99
11 洪水业	2012-5-2	5	14,700,000.00	1,474,129.20		14,700,000.00	499,517,927.92
16 二期洪市政公 司债	2016-6-22	7	18,915,000.00	-7,884,097.04			1,011,030,902.96
16 三期洪市政公 司债	2016-8-19	7	11,843,333.34	-8,086,253.37			1,003,757,079.97
小 计	——	——	393,444,944.45	-721,221.21	740,000,000.00	379,808,611.21	9,235,474,109.28
减：一年内到期部 分期末余额	——	——	——	——	——	——	2,243,023,483.47
合 计	——	——	——	——	——	——	6,992,450,625.81

注：1、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9号”《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2016年发行企业债券“16二期洪市政公司债”10亿元，债券期限7年（2016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年利率3.51%；

2、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9号”《关于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2016年发行企业债券“16三期洪市政公司债”10亿元，债券期限7年（2016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年利率3.23%；

3、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2,243,023,483.47元其中2,199,517,927.92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3,505,555.55元计入应付利息。

3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托管资产	17,765,147.58	17,765,147.58
剥离资产	20,632,404.51	20,632,404.51
租赁资产	17,728,692.39	17,728,692.39
明股实债	3,650,000,000.00	
其他	32,344,755.26	1,248,461.45
合 计	3,738,470,999.74	57,374,705.93

注：期末明股实债 3,65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2、（4）及附注十二、2、（5）。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辞退福利（内退人员预计福利）	13,834,327.91	14,323,541.27
合 计	13,834,327.91	14,323,541.27

注：预计内退人员薪酬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内退员工的政策，预计员工内退至正式退休时的薪酬及平均剩余年限按照 12 月 31 日银行间固定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

38、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政拨付工程款	464,650,000.00	464,650,000.00
挖潜改造资金		167,162,158.00
朝阳公交枢纽站公租房补贴	31,157,688.45	33,653,660.00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收购补贴	27,478,096.79	30,064,800.00
南昌西客站南北广场升级改造	20,000,000.00	
其他	25,474,692.51	33,170,767.44
合 计	568,760,477.75	728,701,385.44

39、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返还水费	17,128.00	8,040.00	需返还的水费
合 计	17,128.00	8,040.00	

40、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713,398,678.31	634,825,919.40	519,703,496.90	828,521,100.81
处置过剩采砂船舶奖励补助资金	87,766,600.00		10,800,200.00	76,966,4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	9,688,707.05		737,869.31	8,950,837.74
合 计	810,853,985.36	634,825,919.40	531,241,566.21	914,438,338.5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707,496.60		170,749.68		1,536,746.92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497,547.23		35,847.84		461,699.39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32,532,793.62		1,308,190.57		31,224,603.05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37,678,973.50		2,147,350.94		35,531,622.56	与资产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罗亭水厂建设补助	691,666.70		100,000.00		591,666.70	与资产相关
TOT 缺漏项补助	800,740.40	100,000.00	150,579.36		750,161.04	与资产相关
工程及设备购置补助	674,354.82		41,387.12		632,967.7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车政府补贴	346,017,638.69	50,292,400.00	75,713,227.57		320,596,811.12	与资产相关
空调车政府补贴	2,505,166.75	99,707,600.00	41,020,694.53		61,192,072.22	与资产相关
石油价格补贴	253,061,500.00	335,726,100.00	295,097,700.00		293,689,9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本规制补贴		78,444,000.00	78,444,000.00			与收益相关
线路补贴		30,220,000.00	1,380,000.00		28,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贤线路转让补贴	15,730,800.00		6,741,600.00		8,989,200.00	与资产相关
公交其他补助		10,475,819.40	7,436,874.40		3,038,945.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基金补贴	9,500,000.00			-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龙湖新城自来水管网建设贴息		5,195,000.00	155,850.00		5,039,15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谷滩管理用房补贴		2,000,000.00	133,333.33		1,8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PS 终端管理系统补贴		2,500,000.00	108,472.16		2,391,527.84	与资产相关
红谷滩新区公共自行车站点建设补贴		20,000,000.00	17,639.40		19,982,360.6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13,398,678.31	634,825,919.40	510,203,496.90	-9,500,000.00	828,521,100.81	

41、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270,687,618.53	100.00	3,270,687,618.53
合 计	100.00	3,270,687,618.53	100.00	3,270,687,618.53

4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543,450,454.56	58,179,669.66		17,601,630,124.22
其他资本公积	2,785,312,951.15	9,380,126.00	89,448,002.03	2,705,245,075.12
合 计	20,328,763,405.71	67,559,795.66	89,448,002.03	20,306,875,199.34

注：1、本期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无偿划入的南昌大厦 1-4 层，评估价值为 58,179,669.6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部持有 80% 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 股权），2016 年 7 月，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聚氏同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对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76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与享有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6,110,378.4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个人股东无偿向公司捐助资金 405,312.38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162,124.95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联营企业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专项储备等项目增加，本公司按比例权益

法享有 3,107,622.65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如附注十二、2、(2) 所述，本期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本公司出资额与享有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89,448,002.03 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88,332.55	-69,954,670.06			-40,627,340.52	-29,327,329.54	24,360,99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988,332.55	-69,954,670.06			-40,627,340.52	-29,327,329.54	24,360,99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合计	64,988,332.55	-69,954,670.06			-40,627,340.52	-29,327,329.54	24,360,992.03

44、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761,793.97	16,921,155.15	14,686,353.18	11,996,595.94
合 计	9,761,793.97	16,921,155.15	14,686,353.18	11,996,595.94

4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7,522.41	18,464,336.96		19,051,859.37
合 计	587,522.41	18,464,336.96		19,051,859.37

4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62,037,399.97	1,097,286,820.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640,288.9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2,037,399.97	1,092,646,531.5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38,395.24	561,837,768.44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64,336.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683,800.00	-7,553,1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72,327,658.25	1,662,037,399.97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0,194,830.09	18,232,954,932.96	17,716,791,731.92	16,352,998,892.23
其他业务	481,190,698.89	246,013,522.97	345,885,197.52	132,849,975.38
合 计	21,011,385,528.98	18,478,968,455.93	18,062,676,929.44	16,485,848,867.61

4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435,152.88	125,053,845.46
折旧及摊销	4,824,386.16	3,118,084.80
广告宣传费	18,440,818.71	24,927,794.34
租赁费	8,465,235.96	26,881,291.46
维修保养费	25,139,126.84	10,121,028.8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装卸运杂费	17,755,509.76	20,547,793.56
中介代理费	16,231,837.42	394,250.85
服务费	901,907.68	12,261,397.06
其他	43,135,804.53	45,617,823.61
合 计	297,329,779.94	268,923,310.00

4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5,947,313.77	391,714,113.19
折旧及摊销	192,943,530.81	162,294,743.85
税费	30,410,220.01	55,989,931.79
租赁费	13,236,100.76	10,139,304.75
业务招待费	8,875,972.85	9,237,788.32
维修保养费	10,280,963.77	11,212,323.13
审计律师等中介费用	17,034,113.65	34,050,477.18
差旅车辆通讯等办公费用	98,024,585.85	43,024,183.28
能源及物料消耗	3,277,192.58	9,449,525.90
其他	80,447,010.21	98,119,036.26
合 计	930,477,004.26	825,231,427.65

5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1,664,064.76	664,365,971.22
减：利息收入	208,207,889.37	127,162,348.25
其他	20,105,541.31	12,793,986.04
合 计	743,561,716.70	549,997,609.01

5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882,799.37	-330,618,51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574,566.22
其他	-16,999.99	-275,000.01
合计	24,865,799.38	-326,318,944.41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13.00	363,944.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346,311.61	10,102,066.41
合计	11,247,398.61	10,466,010.75

5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71,716.27	-2,478,34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0,19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65.82	34,313.3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52.90	3,842,477.1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376,016.77	19,532,57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7,654,295.30	48,197,761.6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61,926.33	5,183,675.91
其他	19,918,500.00	219,242,560.95
合 计	491,255,540.39	293,555,021.21

5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807,250.60	239,252,936.83	8,807,25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07,250.60	239,252,936.83	8,807,250.6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650,969.56	1,027,686.66	3,650,969.5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013,606,275.65	645,628,480.14	1,008,192,027.64
违约赔偿收入	9,235,975.93	3,310,237.73	9,235,975.93
无需支付的款项	3,198,572.59		3,198,572.5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462,775.53	127,136,889.93	8,877,023.54
合 计	1,041,961,819.86	1,016,356,231.29	1,041,961,819.8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品油价格改革及燃油补贴、	299,771,377.51	193,847,7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米大桥营运费用补贴		8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本规制补贴		68,7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补贴	75,713,227.57	42,804,411.10	与资产相关
空调车运行补贴	41,020,694.53	36,351,266.64	与资产相关
西站应急中心改造项目资金		30,884,260.00	与资产相关
各类税收返还及退税	219,546,391.57	42,019,983.73	与收益相关
收线路补贴	29,824,000.00	2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交市财政补贴	50,00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红谷隧道项目财税补贴		17,284,9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费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处置过剩采砂船舶奖励补助资金	10,800,200.00	10,950,199.98	与资产相关
进贤线路转让补贴	6,741,600.00	6,741,600.00	与资产相关
低碳试点项目奖补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城水业收政府奖励及补偿款	26,246,124.00	9,459,530.00	与收益相关
洪城水业收经费补助	2,753,657.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城水业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	4,200,000.00	165,500.00	与收益相关
洪城水业递延收益	4,109,955.51	3,950,772.16	与资产相关
投融资体制改革奖励兑现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菌运行经费补助	6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	1,6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稳岗补贴		3,587,743.54	与收益相关
线路补偿款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级政府奖励及补助项目	14,875,224.57	31,676,612.99	与收益相关
公交挖潜资金补贴	167,162,158.00		与收益相关
公务用车管理补贴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厕管养及提升补贴	17,223,300.98		与收益相关
管理服务站管养补贴	1,836,087.38		与收益相关
洪崖丹井旅游景区各项补助	3,795,900.00		与收益相关
出租车营运站点财政补助	5,082,086.46		与收益相关
红谷滩管理用房（递延收益）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网球场馆运营补贴	19,484,845.68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钢铁再生示范基地专项补助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GPS 终端管理系统补贴	108,472.16		与资产相关
红谷滩新区公共自行车站点建设补贴	17,639.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3,606,275.65	645,628,480.14	

5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053,181.41	4,763,133.20	27,053,181.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992,721.16	4,317,072.40	22,992,721.1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04,559.35	41,543.74	504,559.35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741,429.10	883,398.24	1,741,429.10
罚款及违约支出	1,171,897.10	1,337,592.57	1,171,897.10
其他	26,443,554.84	17,148,053.42	26,443,554.84
合 计	56,410,062.45	24,132,177.43	56,410,062.45

5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5,978,744.11	295,422,46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7,950.93	85,324,618.71
合计	414,950,793.18	380,747,086.42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0,803,331.81	851,382,18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65,799.38	-326,318,944.4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999,960.10	400,042,933.23
无形资产摊销	345,107,125.38	312,036,526.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94,849.53	37,040,32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91,201.67	-234,489,80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4,72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47,398.61	-10,466,010.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664,064.76	628,860,63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255,540.39	-293,555,02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6,567.51	64,742,89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09,242.25	56,829,41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6,826,817.66	130,513,05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8,369,091.74	23,158,81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8,676,196.34	-471,457,20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025,734.97	1,168,319,784.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8,514,037.33	9,826,704,031.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26,704,031.72	3,318,566,23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8,189,994.39	6,508,137,795.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628,514,037.33	9,826,704,031.72
其中：库存现金	325,679.84	145,370,94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79,860,622.81	9,371,892,97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327,734.68	309,440,118.7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8,514,037.33	9,826,704,031.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了使用受限制超过三个月的非现金等价物 14,301,670.23 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

①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投资设立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占 100%股权；

②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投资设立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本公司占 100%股权。

（2）本期新成立的三级及以下公司：

①本期新成立的三级公司：江西洪城象湖金熙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顺安保安服务公司、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交顺道公共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公交顺瑞运输有限公司、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南昌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华赣川纳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抚州华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嘟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北斗云卫星导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②本期新成立的三级以下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南昌世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滨州市洪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淦芑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为整合相关产业与资源, 推进资源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本集团本期内部发生了多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 95.04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二级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二级公司变为本公司的三级公司;

②本公司将持有的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三级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二级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四级公司;

③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 48%股权, 本公司的三级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 3%股权一并转让给本公司的二级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后本公司和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二级公司变为本公司的三级公司。

本公司作为最终控制方, 以上各项同一控制合并均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结果无影响。

(4) 本期注销的公司: 本公司四级公司南昌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决议解散。

(5)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本公司的三级公司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原持有南昌赣抚恒升砂石有限公司的 51%股权, 本期已将该股权对外转让, 南昌赣抚恒升砂石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原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康达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根据协议约定,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无法对其控制, 故江西康达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集中供水、污水运营	100		投资者投入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公共交通运输	100		投资者投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公共交通运输	100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分立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收购
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生米大桥及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	99.88	0.12	投资设立
南昌市煤气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煤气经销	100		投资者投入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市政工程开发	100		投资者投入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经营	60	40	投资设立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99.65	0.35	投资设立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安义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40		投资设立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水污染治理；市政工程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者投入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3.33	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贸易；进出口业务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和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隧道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隧道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75		投资设立
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商品零售	50		投资设立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实业投资、市政工程	66		改制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IC 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50.5		投资设立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旅游项目开发；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 南昌市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 工	1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红谷滩 新区红谷大厦 B 座 10 楼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等	100	1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1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西政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的股东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的股东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的孙公司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47,548,037.84	43,808,716.77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793,700.00	4,350,782.7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961,800.00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85,044.46	937,134.5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77.72	2,385.6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36,726,473.48	28,565,769.9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912,720.83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9.13	2017.9.12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2009.08.12	2017.08.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9.12.18	2017.01.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15.6.19	2018.6.1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86,900,00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41,700,000.00	2010.08.09	2025.08.0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4.11.20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5.3.19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6.30	2021.6.29	否

注：上表中，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②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6/4/27	2017/4/2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16/4/29	2017/4/2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6,000,000.00	2012/10/19	2017/10/18
本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15/7/2	2018/7/1
本公司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0,000,000.00	2016/6/23	2019/7/6
恒达高投资有限公司、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恒达高潘火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7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144,999,900.00	2015/12/28	2018/12/28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浙江	宁波恒达高潘火商业地产	5,300,000.00	2014/9/15	2017/12/10

恒达高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市迪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	304,800,000.00	2014/5/8	2018/6/10
本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4/29	2017/4/28
本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16/6/21	2016/6/20
本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本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4/1	2019/3/31
本公司	南昌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6/20	2017/6/19
本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2/12/14	2019/11/20
本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4/26	2026/4/25
本公司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6/23	2017/6/23
本公司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6	2017/12/5
本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4/1	2017/4/1
本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9/22	2018/9/22
本公司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5/6/18	2020/6/18
本公司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2016/3/28	2021/3/28
本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7/12	2018/7/11

本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22	2018/10/21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11/30	2017/11/29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8/31	2017/8/30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9/18	2017/8/30
本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6/20	2018/6/20
本公司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1,500,100,000.00	2015/5/20	2035/5/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17,209.89	258,604.945	517,209.89	155,162.97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91,020.64	808,627.53	9,038,605.10	451,930.26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30,983.40	165,718.34	1,030,983.40	67,204.17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32,043.34		39,232,043.34	
合 计	50,771,257.27	1,232,950.82	49,818,841.73	674,297.4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61,631.44	23,081.57	425,327.32	21,266.37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1,318.0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13.04			
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23,475.30		678,023,475.30	
合 计	335,485,319.78	23,081.57	678,460,120.70	21,26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005,745.68		3,407,992.03	
合 计	3,005,745.68		3,407,992.0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487,563.98	475,200.00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683,109.60	4,541,751.8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79,615.00	3,008,615.00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1	132,809.81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182,603.50	434,539.3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2,245.10	2,385.65
合 计	19,777,946.99	8,595,301.59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4,292.25	72,265.25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150.00	84,330.0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421,361.72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496,558.67
江西政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1,224.49	2,015,020.40
合 计	1,250,666.74	7,109,536.0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13 年 1 月 24 日，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李得可、李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总价款为 29,329,779.00 元的商品房，现金支付购房款 14,729,779.00 元，按揭支付 14,6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因李得可、李玲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已经连续四期未归还银行按揭，起诉李得可、李玲及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要求偿还李得可、李玲贷款本息 12,792,261.94 元并要求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期已替李得可、李玲支付贷款本息 12,792,261.94 元，2016 年 4 月 29 日，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李得可、李玲，要求确认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李得可、李玲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解除，并支付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违约金及诉讼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4,549,466.85 元，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岩土基础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 要求: ①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岩土基础公司支付工程款 14,219,831.54 元, 并支付: A、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14,219,831.54 元为基数按利率 4.75% 计算的利息损失支付利息损失; B、从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的工程款利息损失 296,365.27 元; ②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2,345,000.00 元及利息损失 180,385.57 元。此案判决结果: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需支付浙江省岩土基础公司工程款 12,868,947.00 元, 归还浙江省岩土基础公司工期履约保证金、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保证金, 机具设备到场保证金共计 2,345,000.00 元, 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 1,555,559.00 元。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 已提起上诉;

(3) 根据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 九中民二初字第 7 号,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因委托贷款 5,000 万元一案,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做出如下判决: ①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及利息 14,233,431.91 元, 并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利息和复利按年利率 15% 计算, 支付至欠款还之之止; ②江西新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对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江西新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④修水县国土资源局对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 50%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25 日,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新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和修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债务偿还协议书, 江西新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办公楼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资产金额 29,979,675.60 元)、主厂房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资产金额 105,535,372.00 元) 和机器设备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资产金额 37,346,473.03 元) 提供抵押, 由于房产和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 导致上述资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目前,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 万元。

(4) 公司本部对外单位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 177,400 万元, 其中: ①2017 年 1 月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14 年 5 月 1 日为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14 年 8 月 1 日为南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2014 年 1 月 23 日为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向江西

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⑤2015 年 11 月 1 日为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南昌银行借款 17,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⑥2015 年 11 月 1 日为南昌高新区艾溪湖管理处向南昌银行借款 10,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⑦2013 年 12 月 1 日为江西晟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大桥）向交通银行丁公路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2 月 20 日，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子公司昆山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金额 12,000.00 万元）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系用于子公司昆山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2、2017 年 1 月 6 日，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天富四号-上汽集团定增项目”、“共青城中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能成功认购，认购资金 236,000,000.00 元已退回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天富四号-上汽集团定增项目”也未能成功认购，认购资金 16,370,000.00 元已退回公司；

3、2017 年 1 月 12 日，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将持有南昌荣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张永青，成交价格为 621 万；

4、2017 年，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新格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九江市公交集团公司公交车媒体广告三年期经营权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并由江西新格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向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

5、2017 年 2 月 6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并授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6、2017 年 2 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合同》，决定共同投资成立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江西洪城水

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

7、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2,126,852.50 元，剩余 240,042,678.5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累积影响数
		报表项目名称	
联营企业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为权益法核算	已处理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	6,994,634.78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6,994,634.78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更正资本化利息	已处理	2015-12-31 存货	-8,201,250.00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8,664,218.43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62,968.4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差错更正	已处理	2015-12-31 应收账款	646,737.17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16,190.54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6,325,087.67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04.8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60,524.80
		2015-12-31 应交税费	3,821,078.30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12,396.00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1,750,776.40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2,468.98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8,802,642.75
公司本部房地产分公司更正资本化利息	已处理	2015-12-31 存货	-3,659,220.25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3,659,220.25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	已处理	2015-12-31 应收账款	-6,460,126.93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29,478.64
		2015-12-31 长期应收款	275,000.00

		2015-12-31 固定资产	93,187.74
		2015-12-31 应交税费	-409,553.82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82,788.74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7,819.99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3,697,875.48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更正应付利息	已处理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31,884,272.89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31,884,272.89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企业所得税	已处理	2015-12-31 应交税费	-935,289.75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935,289.75
公司本部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更正收入及税金	已处理	2015-12-31 应收账款	-12,000,000.00
		2015-12-31 应交税费	-684,000.00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11,316,000.00

2、其他事项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2) 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 58,838,981 股份购买资产(包括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9.82 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824,1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10.52 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 108,663,125 股新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变更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438,663,125.00 元；

(3)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协议双方将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同时协议双方同意,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对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 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 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以此类推。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5-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0	650	700	750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0	1,400	1,450	1,500

如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 则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将给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补偿。

如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 则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给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补偿;

(4)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南昌浦发市政公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浦发市政公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出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 5 亿元、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暂未出资到位)。2016 年南昌浦发市政公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0 亿元, 增资后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 亿元。增资后南昌浦

发市政公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参与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投资起始日满 7 年之日（含）内，向南昌浦发市政公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赎回投资并支付投资回报。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对南昌浦发市政公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期应付款 35 亿元；

（5）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 1.5 亿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48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期限 20 年，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1.2%，到期后由按合同约定分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本公司的经营，不指派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1.5 亿元；

（6）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与创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应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 2%或 2.5%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当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盈利时，管理费用支付标准为 2.5%；当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实现盈利时，管理费用支付标准为 2%；

（7）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市公交办纪字[2014]21 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化改造暨组建交通运输集团实施方案》。该方案经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三十一次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印发《关于洪城水业资本运作、公交企业改制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会议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化改造暨组建交通运输集团实施方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发了洪国资字[2015]48 号《关于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化改造暨组建交通运输集团工作的批复》。2015 年，根据该方案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采取分立改制形式进行公司化改造，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经营性且权属清晰、盈利能力强、竞争力突出的资产（含房产、土地）、负债及其子公司股权剥离，采取分立改制模式设立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13 年 4 月，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生米大桥养护工作移交给南昌大桥养护管理机构进行养护。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经营，正在进行清算；

(9)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停止经营, 开始进行清算。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8,257.43	68.54		1,800,881.47	58.63	
1 至 2 年	700,000.00	15.95				
2 至 3 年				200,000.00	6.51	
3 年以上	680,787.00	15.51		1,070,787.00	34.86	
合 计	4,389,044.43	100.00		3,071,668.47	1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综合管理费	2,218,257.43	1 年以内	50.54
南昌市会议中心	代建费	700,000.00	1-2 年	15.95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费	660,787.00	4-5 年	15.06
南昌市第一中学	代建费	400,000.00	1 年以内	9.11
南昌市实验中学	代建费	390,000.00	1 年以内	8.89
合计		4,369,044.43		99.5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69,750,419.80	99.97	418,841.87	8,096,525,403.25	93.30	500,180.30
1 至 2 年	3,373,083.95	0.02	337,308.40	180,265,428.33	2.08	1,586.47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15,864.71	0.00	2,379.71	28,124,838.50	0.32	106,638.30
3 年以上	786,982.25	0.01	218,244.65	373,374,483.18	4.30	37,845.83
合 计	14,773,926,350.71	100.00	976,774.63	8,678,290,153.26	100.00	646,250.90

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中，包括：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29,999,686.59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0,546.36 元，计提坏账准备 26,740.00 元；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10,186.85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2,101.87 元。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0,523.7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6,707,998.23	1 年以内	21.03	
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37,817,975.87	1 年以内	15.82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3,349,473.46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13.29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3,939,378.82	1 年以内	8.35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9,000,000.00	1 年以内	7.30	
合 计		9,720,814,826.38		65.7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51,655,599.81		7,351,655,599.81	6,537,493,137.18		6,537,493,137.18
合计	7,351,655,599.81		7,351,655,599.81	6,537,493,137.18		6,537,493,137.1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8,231,017.54			598,231,017.54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89,600,000.00			189,600,000.00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44,575,906.78	10,000,000.00		54,575,906.78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952,105.00		4,952,105.00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南昌市煤气公司	80,047,838.58			80,047,838.58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8,290.68			500,008,290.68		
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975,000.00			19,975,000.00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8,253,850.00		58,253,850.00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9,300,000.00			199,300,000.00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南昌市怡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50,400,000.00		50,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657,154,493.82			1,657,154,493.82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994,634.78	9,768,417.63		116,763,052.41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0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0	20,000,000.00		1,220,000,000.00		
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348,000,000.00		500,000,000.00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537,493,137.18	927,768,417.63	113,605,955.00	7,351,655,599.81		

注：1、本期对子公司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政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16]13号），本公司将持有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5.05%股权转让给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情况，详见附注十二、2、（2）；

4、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51%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16]30号），本公司和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48%、3%股权转让给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本期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83,494.52	46,987,235.13	47,442,827.79	37,551,046.00
其他业务	30,902,677.38	7,907,840.43	55,853,454.61	5,304,036.13
合 计	110,586,171.90	54,895,075.56	103,296,282.40	42,855,082.1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67,919.58	16,152,531.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8,417.63	6,994,63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7,703,536.16	-23,679,66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5,917,645.65	4,449,255.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673.66	3,583,349.2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619,145,845.36	7,500,105.90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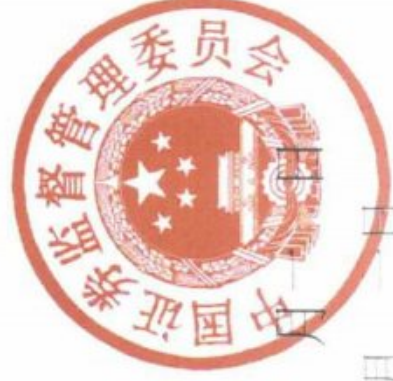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姓名	曾建飞
Full name	曾建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6年11月5日
Date of birth	1956年11月5日
工作单位	江西鑫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西鑫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2561105433
Identity card No.	360102561105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601000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80363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梅竹
Full name	梅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3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3月14日
工作单位	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803143315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803143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3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3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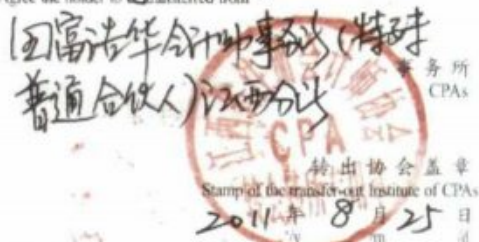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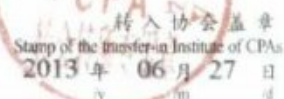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郭以勇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事务所名称变更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